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註銷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294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路○○段○○巷○號、○號、○號、○號○樓至○樓、○號○樓之○至○樓之○、○號○樓之○至○樓之○、○號○樓之○至○樓之○、○號○樓之○、○號○樓之○）（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有，○○公司原將系爭房地租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營「○○商旅」。嗣由○○公司將「○○商旅」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予訴願人，訴願人亦經○○公司同意使用系爭房地，訴願人嗣以旅館事業名稱「○○○○○○」（下稱系爭旅館），取得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7 日編號「臺北市旅館 xxx-x 號」之旅館業登記證。

二、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接獲○○公司 112 年 10 月 31 日瀚人字第 1121031 號文撤回系爭旅館變更為「○○輕行旅」申請案，及 112 年 11 月 8 日接獲○○公司 112 年 11 月 1 日樺人字第 1121101 號文（下稱 112 年 11 月 1 日文）表示不同意訴願人繼續使用系爭房地經營旅館業。訴願人因不具備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要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6486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惟期限屆滿訴願人仍未繳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法取得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乃依旅館業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02940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7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四、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前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前觀光局）104 年 7 月 23 日觀賓字第 1040912274 號函釋：「……說明：……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按：現行法為同條項第 4 款）規定，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係申請

經營旅館業之基本要件，應於經營旅館業期間始終有效具備。……。」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房地由○○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租賃予訴願人使用，並委由○○公司與訴願人成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之系爭房地已遭拍賣，並由案外人○○○有限公司得標買受；訴願人均有遵期給付○○公司系爭房地使用費，○○公司顯已違反民事契約及書面協議，應待民事法院認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已無合法使用系爭房地之權限，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且未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乃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有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公司 112 年 11 月 1 日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地之租賃契約仍為有效，相關爭議應待民事法院認定云云。按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係申請經營旅館業之基本要件，且應於經營旅館業期間始終有效具備；揆諸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及前觀光局 104 年 7 月 23 日觀賓字第 1040912274 號函釋自明。復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及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亦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原係領有經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旅館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之業者，經核准於系爭房地經營旅館業；嗣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8 日接獲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公司 112 年 11 月 1 日文表示不同意訴願人繼續使用系爭房地經營旅館業

，已如前述；至訴願主張系爭房地已遭拍賣一節，惟依系爭房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12 年 5 月 3 日士院鳴 109 司執莊 70836 字第 1124017813 號函等影本所示，系爭房地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尚未予拍定人（即案外人○○○有限公司），仍須待訴訟結果再為判斷是否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相關事實，爰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仍為○○公司。是訴願人未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不符申請旅館業經營之基本要件，與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有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之情形，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申請註銷登記、繳回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等未果後，依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公告註銷系爭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並無違誤。又本件租賃契約是否有效及協議書內容等節，核屬私權爭執，非屬原處分機關形式審查之範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應停止執行之情形，並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055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又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補充理由主張原處分救濟程序終結前，先暫時停止原處分等語，訴願人如對申請停止執行之處置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